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韩晓银(028-85961062)

发文日:

2024年03月25日



申请号: 202111420420.1

发文序号: 2024032500199830

申请人: 北京理工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复合载体催化剂、制备方法及应用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实施细则第60条的规定,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☐原始申请文件。☐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☒下列申请文件:

申请日提交的摘要附图、说明书摘要、说明书第1-146段、说明书附图; 2024年3月19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-6项。

3.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☒未变更。

☐由____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☐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__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,经审查:

☐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☐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: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☒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:

将说明书中第0017段中的“抑制酸性位点催化裂解所形成的积碳”修改为“抑制酸性位点催化裂解所形成的积碳”;将说明书中第0007段中的“反应过程所产生的积碳会覆盖催化剂的活性位点”修改为“反应过程所产生的积碳会覆盖催化剂的活性位点”。

6. ☐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,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。

注: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王田

联系电话: 010-53962682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



210413
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